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24 年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咨询及监督电话
	类别	事项								
1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内设股室职能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三定”方案	自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县林草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197
2	领导及分工	领导及分工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县林草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197
3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发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县林草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197

4	部门 预决算	财政 预决算 公开	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4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县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县林草局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197
5	政府 信息 公开 指南、 制度、 目录	政府 信息 公开 指南、 制度、 目录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信息形成 (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林草局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197
6	林草 事务	林草 事务	本单位林业和草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林草工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信息形成 (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林草局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197
7	政府 信息 公开 年度 报告	政府 信息 公开 年度 报告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林草局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197

8	解读 回应 与 互动 交流	政策 解读	解读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政策文件制定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县林草局 政策法规股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197
9		建议 提案 办理	本部门办理的、应公开的县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县林草局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1197